

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幼兒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中文名稱：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幼兒學校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South Horizons Nurse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第四期 29 座高層地面

(3) 宗旨

- 3.1 促進家長、學校與教師之間的伙伴關係
- 3.2 彼此交換對培育幼兒的意見
- 3.3 協助推行不同類型的活動予家長及幼兒
- 3.4 提高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4) 會員

4.1 會員資格（每個家庭只佔一會員席位）

4.1.1 家長會員：凡現就讀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幼兒學校的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均可有資格申請為會員。

當幼兒離開學校後，其家長會員資格會被自動撤銷。

4.1.2 附屬會員：舊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可以申請為附屬員

4.1.3 教師會員：凡學校現任校長及教員均自動成為會員。

4.2 入會手續

4.2.1 如欲成為家長會員，父母或監護人須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會費交回本會。會費收妥，會籍方能生效。

4.2.2 如欲成為附屬會員，父母或監護人可在幼兒離開學校後，填妥申請表交回本會。

4.2.3 教師會員不需填寫申請表均自動成為本會會員。

4.3 會員權利

4.3.1 本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可享有選舉、被選、罷免、投票之權利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的優先權。

4.3.2 附屬會員不能享有選舉、被選、罷免、投票之權利及不會享有參與活動的優先權，但可享有其他會員之權利。

4.4 義務

4.4.1 本會各類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4.4.2 家長會員須每學年繳交會費，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4.4.3 各會員有義務出席每次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5) 會費

5.1 家長會員：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之會費以會員大會議決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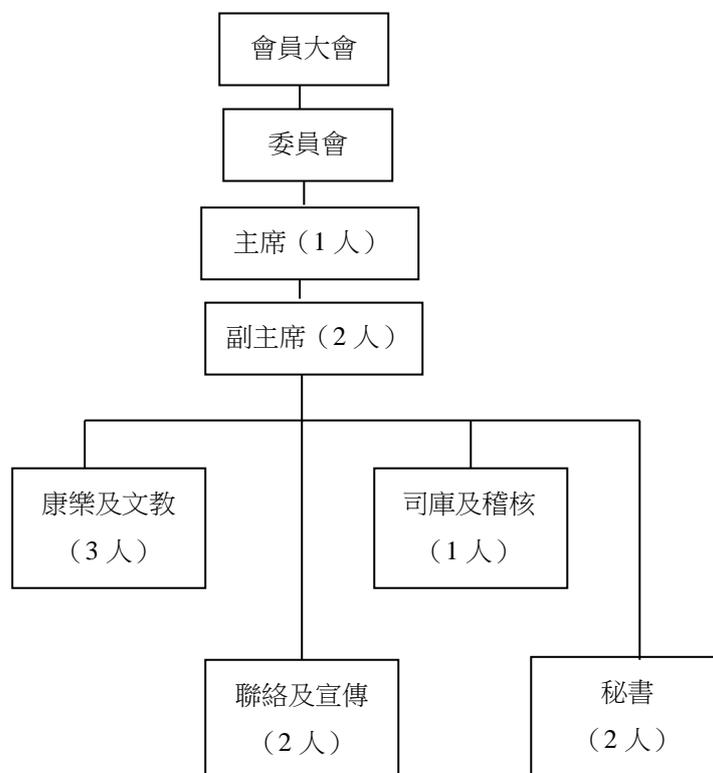
5.2 附屬會員：附屬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5.3 教師會員：教師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5.4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6) 組織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委員會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機構，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6.1 會員大會

6.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通過本會會章之修改
- 推選委員會會員及候補委員
- 議決、推展、改進本會會務
- 通過本會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6.1.2 會員大會由委員會召開。

6.1.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議程須於開會前兩星期送交各會員。會員大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委員會委員。

6.1.4 特別會員大會：

委員會在接獲最少 40% 本會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應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委員會如有必要，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須於開會之前一星期把議程送各會員。

6.1.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人員四分之一，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須於兩星期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必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

6.1.6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得投票。若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6.2 委員會

6.2.1 委員會由9名家長會員及2名教師會員組成，有關職位由互選方式選出。

6.2.2 委員會產生之方法：

第一屆委員會之9位家長委員將由家長會員自薦，或會員推薦其他家長會員，再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之方式選出，以最高票數的當選委員，其餘候選人則以票數的高低次序為候補委員。自第二屆起，委員會之7位家長委員將由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之方式選出，另加上屆委員會推選兩位委員留任。

6.2.3 委員會的所有工作均為義務工作。

6.2.4 委員會會議次數由應屆委員會自行決定。

6.2.5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委員會：

教師委員應於舉行會員大會前由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幼兒學校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

6.2.6 新、舊委員會會員應於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舉行會議及選出新一屆的委員及互選職位。委員會職位職責如下：

- 主席（1位家長會員）

準備議程，負責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領導委員會開展會務及擬定議程，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 副主席（2位）

輔助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秘書（1位家長會員，1位教師會員）

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及處理會員資料；

- 財務：司庫（1位家長會員）

負責處理一切收支項目，每年須制定財政預算及結算書，交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聯絡及宣傳（2位家長會員）

負責聯絡家長及教師的事宜及推廣本會一切活動；

- 康樂及文教（2位家長會員、1位教師會員）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及文教活動；

- 稽核（1位附屬會員/家長會員出任）

負責審核委員會所預備的收支年結，並向會員大會提交報告。

6.2.7 遇有委員會會員離職，由委員會安排遞補空缺，如遇主席離職，由副主席暫代，直至委員會另行推選。

6.2.8 所有家長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各家長會員均可每年被推選入委員會。

6.2.9 委員會會議常規：

- 會議議程及記錄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各委員；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即7人，否則作流會論；

- 凡通過任何會議議案，必須以「大多數」的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投票。贊成者比反對者多即可通過議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如有任何動議，必須有「和議」才可進行討論。

(7) 財政及解散

7.1 會員費

7.1.1 會員費定額每年應作檢討。

7.1.2 會員費定額增減，須經委員會議決及會員大會確認，方為合法。

7.1.3 家長會員除了繳交會員費外，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上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或物資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7.2 財政管理

7.2.1 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幼兒學校之康樂及文教事宜。

7.2.2 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管理，司庫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7.2.3 本會全部款項，應存放在一間由委員會指定的銀行內，提取款項須由下列四位委員其中兩位委員聯名簽署，方屬有效：

i. 主席 (家長會員)

ii. 副主席 (學校校長)

iii. 司庫 (家長會員)

iv. 秘書 (教師會員)

7.2.4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7.2.5 在任何情況下，所繳交的費用及捐獻，概不退還。

7.2.6 本會舉行的活動，可因應需要徵收費用。

7.3 核數

每年司庫需製妥該年度的財政收支結算表，交由稽核查核，再交回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7.4 債務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7.5 解散家長教師會

7.5.1 解散原因：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

7.5.2 解散程序：

- 由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
-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
- 本會解散後，只有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幼兒學校有向外解釋之權責。

7.5.3 資產處理：

-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交會員大會議決，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